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A股。2016年8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8月26日上市，锁定期12个月。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以下承诺：

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